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远清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54,309,9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5,340,230 股的 59.5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54,27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7%；关联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41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30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的议案

同意 354,30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的议案

同意 354,30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的议案

同意 354,30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30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公司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309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7.1、审议公司关于选举戴汉强为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54,289,985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2、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孙瑞斋为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雷 刘笑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